

ལྷགས་ ཟམ་ རྗོང་ མི་ དམངས་ སྲིད་ གཞུང་ གཞུང་ ལས་ ཁང་ གི་ ཡིག་ རྒྱུ་

泸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泸府办发〔2022〕62号

泸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泸定县加快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激励措施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县属企事业单位：

《泸定县加快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》已经县十八届人民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以申请公开

泸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12日印

泸定县加快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

为推动泸定县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,加快建成国际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,依据《中共甘孜州委办公室甘孜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甘孜州加快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〉的通知》(甘委办通〔2022〕26号)等文件精神,结合我县实际,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设立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资金。县级财政每年设立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资金500万元,今后视财力逐年增加投入,主要用于支持非遗保护传承、文物保护利用、旅游营销、人才队伍建设、文化旅游规划(策划)、行业管理等,并从中设立制售假冒伪劣文旅商品先行赔付资金池20万元;县级财政每年安排文艺创作资金30万元,支持鼓励文艺创作生产、影视剧拍摄制作、歌舞文化(剧)挖掘展示、动漫二次元元宇宙创作、摄影作品、美术作品创作利用等。

二、支持提升旅游品质。对新获得5A级景区(含国家级旅游度假区、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)、4A级景区(含省级旅游度假区、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)、3A级景区称号的创建主体,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10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。对被公布为国家级、省级乡村旅游重点镇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10万元、5万元;对被公布为国家级、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5万元、2万元。

三、支持天府旅游名牌创建。对新评定为天府旅游名镇的一次性奖补10万;天府旅游名村的一次性奖补5万元;天府旅游名宿(旅游民宿)的一次性奖补3万元;天府旅游名导(导游、讲解员)的一次性奖补0.5万元;天府旅游名品(文创产品、旅游商品)的一次性奖补0.5万元;天府旅游美食的一次性奖补0.5万元。

四、支持打造旅游休闲街区。对新获得国家级、省级旅游休闲街区称号的创建主体,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10万元、5万元。

五、支持开发新兴旅游产品。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研学旅行基地的创建主体,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3万元;对新评定为省级研学旅行基地的创建主体,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1万元。支持开发滑雪场冬季旅游新产品,对建成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的投资企业,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20万元;对建成省级滑雪旅游度假地的投资企业,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10万元。对开发运营皮划艇、热气球、低空旅游、漂流、高空蹦极等投资企业,且投资规模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20万元。

六、扶持旅游住宿业质量提升。对新评定的五星级、四星级、三星级的旅游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50万元、30万元、10万元;引进为国际品牌连锁酒店的另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40万元;对新评定为金鼎级、银鼎级等文化主题旅游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10万元、5万元;对新评定为国家甲级、乙级、丙级的民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10万元、5万元、3万元;对新评

定为“圣洁甘孜”五星级、四星级、三星级的民宿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5万元、3万元、1万元。

七、支持文旅节会活动。对省、州批准举办文化旅游节会活动所在地的承办主体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10万元、5万元。

八、支持场馆建设。经州文物局部门授牌、挂牌的乡（村）史或社区、专题性或综合性博物馆（陈列馆）的举办者，根据展厅面积、展品数量（参照州级评定标准）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5万元、3万元、1万元；对评估定级为国家三级博物馆的举办者，给予一次性奖金10万元；对评估为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二级馆的举办者，给予一次性奖金10万元；对评估为全国二级文化馆的举办者，给予一次性奖金10万元。

九、支持文艺创作。书法、绘画、摄影、音乐作品、文学作品等文艺作品获得国家、省级政府主管部门颁发奖项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3万元、1万元。

十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。对新列入国家级、省级、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的项目或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主体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5万元、3万元、1万元。

《泸定县加快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》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，由县委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具体事务由县文化广电旅游局承担。如与《泸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

<关于加快发展乡村旅游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泸府办发〔2018〕58号）不一致，按本措施实施。